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Whoborn Inc.（韓國商候本株式會社）
法定代理人　Youngsik Bae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桐律師
　　黃國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松浦秀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章典律師
　　呂　光律師
　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黃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